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94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人事 公告臺北市政府巷弄及廣場設立別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

政 令 類

- 文化 公告指定「王寵惠墓園」為臺北市市定古蹟..... 3
- 產業 公告送達祿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限期申復通知..... 7
- 發展 公告送達林○源君申請合併使用案臺北市畸零地調處會議第 9665 次會議通知..... 9
- 都市 公告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謝樹榮建築師開業證書..... 10
- 發展 公告陳東峰建築師事務所陳東峰建築師開業證書..... 13
- 社政 公告送達催請塗凱麗君繳回其子女黃○豪等 3 人重複領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9 月相同性質生活補助 8,700 元案..... 15
- 公告楊大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6
- 警政 公告送達應受送達人駱秀芬之子蕭正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17
- 公告送達舉發翁嘉宏等 27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8
-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8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1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兵役局部分.....	23
----	--------------------------------	----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許競夫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11
電子信箱：a1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313610500 號

主 旨：「臺北市政府巷弄及廣場設立別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市長 郝 龍 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465500 號

主 旨：公告指定「王寵惠墓園」為本市市定古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94 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指定「王寵惠墓園」為本市市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王寵惠墓園。

(二)種類：墓葬。

(三)位置或地址：位於東吳大學校園南側。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座落於臺北市士林區翠山段 2 小段 789 地號（部分）、781 地號（部分）及 783 地號（部分）（面積 19,474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王寵惠先生為近代史上重要人物，歷任革命黨、同盟會、北洋政府及國民政府等要職，來臺後，為行憲後首任司法院院長，於任內過世，後由總統府應東吳大學所請權葬於此。

2、墓園設計者為其子名建築師王大閔，墓園設計採簡約式樣，表現王大閔一貫嚴謹風格；墓道碑為總統蔣中正題署，並由秘書長張羣表述其生平，具建築史與文化歷史之價值。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5 款指定基準。

(六)保存範圍：墓園全部。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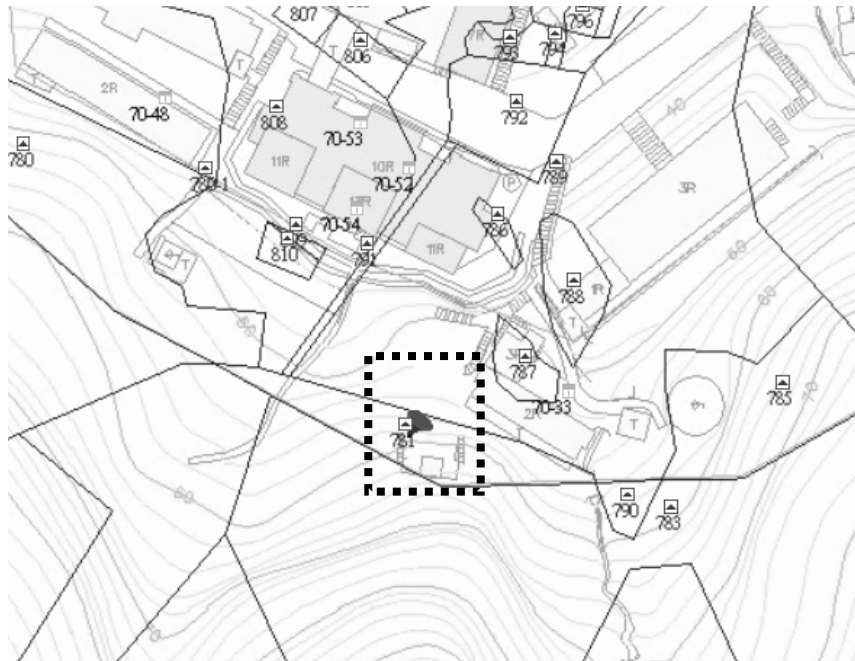
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並將副本寄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盡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劉 維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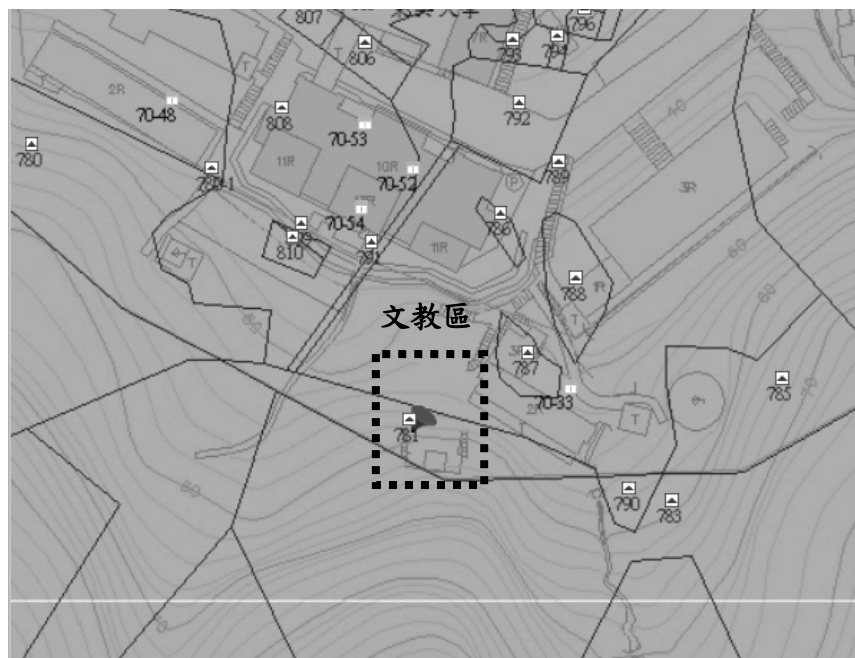
古蹟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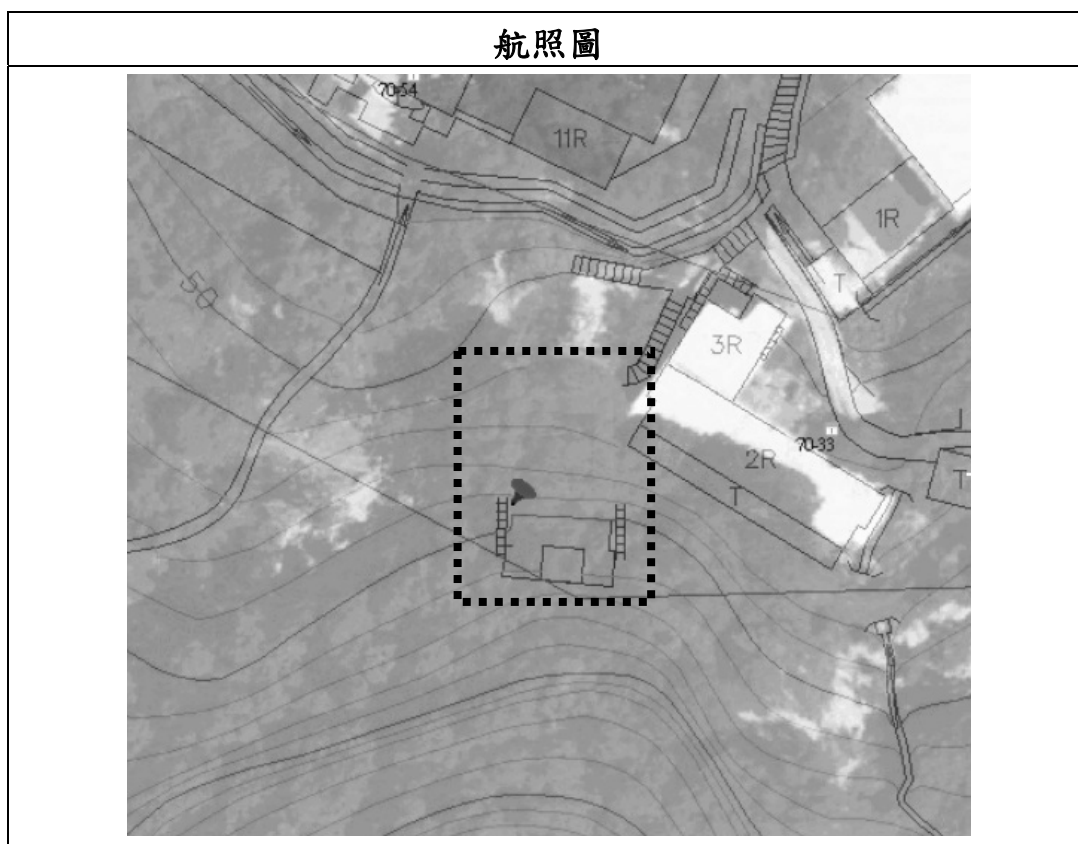
名稱	王寵惠墓園
類別	市定古蹟
種類	墓葬
位置或地址	位於東吳大學校園南側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座落於臺北市士林區翠山段 2 小段 789 地號（部分）、781 地號（部分）及 783 地號（部分）（面積 19,474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指定理由	一、王寵惠先生為近代史上重要人物，歷任革命黨、同盟會、北洋政府及國民政府等要職，來臺後，為行憲後首任司法院院長，於任內過世，後由總統府應東吳大學所請權葬於此。 二、墓園設計者為其子名建築師王大閔，墓園設計採簡約式樣，表現王大閔一貫嚴謹風格；墓道碑為總統蔣中正題署，並由秘書長張羣表述其生平，具建築史與文化歷史之價值。
法令依據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 二、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5 款指定基準。
保存範圍	墓園全部。

地形、地籍圖



都市計畫圖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335235800 號

主 旨：祿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3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5442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3 年 9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6637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94 期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3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5442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黃 以 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3352358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3/09/25

批號：10319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0938335	祿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正隆	103 年 0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544200 號
2	01072868	鴻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當然解任	103 年 0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544400 號
3	89619152	超揚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世墉	103 年 0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544800 號
4	70454308	宏銘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樓震亞	103 年 0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544900 號
5	28850122	梵藝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陳奕瑞	103 年 0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545200 號
6	24486019	岩康建設有限公司	劉冠宏	103 年 07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545300 號

7	96929168	皇德有限公司	廖渠淵	103 年 07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330555700 號
8	53552157	良煌有限公司	邱清煌	103 年 07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330556000 號
9	25130016	國聯商務事業有限公司	陳劉月英	103 年 08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330609300 號
10	01519811	郁巨股份有限公司	蕭義雄	103 年 08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330609400 號
11	25145051	以斯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魏莉婷	103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330651200 號

共計：11 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692111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林○源君申請本市大安區學府段 3 小段 148 地號土地申請
與同地段同小段 150、384、495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併使用案，本市
畸零地調處會議（編號：9665）會議通知乙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張貼日起算）。
- 二、旨揭協調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495 地號：黃○均君、趙○村君、
李○惠君、黃林涼繼承人：黃○斌君、黃○恩君、李○英君、黃○
鋒君、黃○平君）聯絡地址不詳，以上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
於辦公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

臺北市府公報 103 年第 194 期

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領取，或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洽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表達意見，以維權益。

局長 邊 泰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郵件：1485@dba2.t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69521000 號

主 旨：貴建築師申請加入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
准予發給開業證書，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建築師 103 年 9 月 25 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一)建築師姓名：謝樹榮

(二)身分證字號：A12343****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1629-6 號

(四)事務所名稱：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0 號 10 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3196 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三、請 貴建築師於文到 3 日後攜帶本函、印鑑及證書費 1500 元，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辦理有關領取證冊手續。

四、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函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五、依 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六、副本單位隨函檢送公告 1 份。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 本：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謝樹榮建築師(工師業字第 B001629-6 號)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附申請書乙份)、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

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69521001 號

主 旨：公告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謝樹榮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謝樹榮
- 二、身分證字號：A12343****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1629-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0 號 10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3196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郵件：1485@dba2.t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69521100 號

主旨：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發給開業證書，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建築師 103 年 9 月 25 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一)建築師姓名：陳東峰

(二)身分證字號：A12331****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96 號

(四)事務所名稱：陳東峰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5 號 9 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6526 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三、請 貴建築師於文到 3 日後攜帶本函、大小印鑑章及證書費 1500 元，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辦理有關領取證冊手續。並儘速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規定加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後，始得執行業務。

- 四、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函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五、依 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 六、副本隨函檢送公告 1 份。
-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 本：陳東峰建築師事務所 陳東峰建築師(工師業字第 B002296 號)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附申請書乙份）、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69521101 號

主 旨：公告陳東峰建築師事務所陳東峰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東峰
- 二、身分證字號：A12331****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9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東峰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5 號 9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6526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 10343539200 號

主 旨：為公告催請塗凱麗君繳回其子女黃○豪、黃○瑜及黃○佳等 3 人安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94 期

置期間重複領取本局 99 年 9 月相同性質生活補助 8,700 元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本局 103 年 9 月 9 日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341878600 號函。
- 二、旨揭催繳函放置於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5 樓)，請塗君於公告刊登日起 20 日內於上班期間至本局領取。

局長 王 浩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 10343541801 號

主旨：公告楊大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楊大右經營之「新濠酒吧」(市招：金昌酒店)，屬限制 18 歲以下之人出入之場所，前為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查獲於 103 年 6 月 14 日 2 時 30 分許容留未滿 18 歲少年 1 名於店內，違反上開法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本府依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公布其姓名。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丁 庭 宇 代行

社會局局長 王浩 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警務員 張崑泰

電話：02-23819861

傳真：02-23819861

電子信箱：n07698@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2348002 號

主 旨：檢送本局裁罰駱秀芬之子蕭正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公告 1 份，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

局長 黃 昇 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23480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駱秀芬之子蕭正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1 份。

依 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駱秀芬之子蕭正杰於 103 年 6 月 4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 1 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69 號 9 樓、電話：23819861、承辦人：警務員張崑泰）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黃 昇 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214666#2519

電子信箱：yuting@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3435728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2 頁)，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黃 昇 勇 休假

副局長 周 壽 松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10331480500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翁嘉宏等 27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吳 坤 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翁嘉宏	054 年	A121***867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80431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2	游松霖	052 年	A121***19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936786 號等計 1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3	馬順通	055 年	A122***35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93689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4	張懷文	065 年	A124***77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445526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5	余偉誠	067 年	A124***33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80473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6	詹金英	047 年	A222***32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190380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7	張明鐘	051 年	C120***07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44677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8	簡聰陽	051 年	F122***88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799730 號等計 9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9	趙興華	046 年	G120***12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799745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0	徐嘉進	072 年	H122***98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44678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1	范瑞蓉	049 年	J220***98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445555 號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2	劉福鑫	075 年	J222***86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44556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3	林清山	052 年	M121***53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93770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4	洪文泉	046 年	N121***366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937129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5	程坑雄	048 年	P120***03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800305 號等計 1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6	張美珠	038 年	P201***68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940340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7	李鴻章	050 年	Q120***68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799545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8	林宏銘	063 年	Q121***07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804729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9	林秀會	043 年	Q201***96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937127 號等計 9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0	羅素勤	050 年	Q220***68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937306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1	林財福	042 年	R100***98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451447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2	王智賢	046 年	S120***11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445421 號等計 8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3	詹富添	039 年	T100***16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451443 號等計 7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4	李忠霖	052 年	T120***73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804315 號等計 10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5	汪世忠	049 年	V120***68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93668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6	陳聰明	043 年	Y100***93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80432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7	陳明輝	061 年	Y120***73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79972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黃心茹

電話：02-27590666#6312

電子信箱：pma130071@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3351209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94 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8 巷（重慶南路 2 段 8 巷 10 弄-重慶南路 2 段 8 巷底）路邊停車格，自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之公告（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335120800 號公告），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中正區南門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3351208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8 巷（重慶南路 2 段 8 巷 10 弄-重慶南路 2 段 8 巷底）路邊停車格自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8 巷（重慶南路 2 段 8 巷 10 弄-重慶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94 期

南路 2 段 8 巷底)路邊一般收費停車格。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丁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四、實施日期：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taipei.gov.tw>。

處長 張 哲 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1 樓南區
承辦人：毛雅思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a111@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3135448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兵役局部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兵役局 10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兵人字第 103314550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9.26 府人管字第 10313544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局長	市長		
兵役局 兵調體 檢科	一、兵籍 調查	一、訂頒年度役男兵籍調查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役男申請出境核定事項。	審核	核定				
		三、役男申請延期返國之核定及申請變更出境身分事由轉陳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出境逾期不歸及逾期返國役男管制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役男申請在學緩徵、因案緩徵、延長修業等核定事項。	審核	核定				
		六、核發役男免役、禁役證明書事項。	審核	核定				
		七、大陸來臺及歸國僑民役男等應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徵兵 檢查	一、訂頒年度徵兵檢查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役男申請複檢核定事項。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9.26 府人管字第 10313544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局長	市長		
兵役局 徵集勤 務科		三、役男陳情再複檢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議決 議等事 項由第 二層決 行	
		四、役男體（複）檢處理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核發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召開本府徵兵檢查會會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徵集 入營 服役	一、修訂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應徵役男申請延期入營之核定事項。	審核	核定				
	二、兵役 宣傳 及兵 役慰 勞	一、訂頒年度兵役宣傳及兵役慰勞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市各界及外島兵役慰勞有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島三節兵役慰勞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修訂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實施要點。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服役 申請 及抽 籤	一、訂頒年度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9.26 府人管字第 10313544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局長	市長		
兵役局 權益編 管科		三、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核定及提前退伍(役)核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政局	
		四、訂頒年度役男抽籤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役政	一、區級役政業務績效考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綜合	二、訂頒年度役政人員專業訓練研習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業務	三、替代役備役、免役、禁役各類證明書印製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行政救濟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妨害兵役、擅離職役案件移送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募兵制相關配合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國民	辦理國民兵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兵管							
	理							
	三、後備	一、後備軍人、補充兵清查及轉、免、回、除、禁役等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軍人							
	管理	二、後備軍人年度召集及緩召作業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替代	一、訂頒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清查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役備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9.26 府人管字第 10313544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局長	市長		
兵役局 替代役 中心	役管 理	二、替代役備役、軍事勤務召集與編組有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五、徵屬 權益	一、修訂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作業程序。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訂頒年度服兵役役男家屬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修訂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訂頒慶祝兵役節活動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列級徵屬生活扶助等級核定及變更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軍人 公墓 管理	一、訂頒年度忠烈及陣（死）亡官兵春秋祭典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修訂軍人公墓管理相關法規。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替代 役人 力運 用	一、本府替代役聯繫會報召開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修訂本府替代役役男管理權責劃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修訂本府替代役共同性項目經費編列標準。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府替代役人力需求彙整、審議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9.26 府人管字第 10313544800 號函核定								
承辦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局長	市長		
	二、替代 役服 勤督 考	五、本府替代役役男屆退表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服勤督導、考核管理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